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MB1A0440820251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分标__6__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71-HDZB

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5276 号-002-006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中标供应商：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3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中标通知书	17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投标函	34
4.4 开标一览表	36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38
4.6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39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4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9 月 0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1.3 价款

1.3.1 合同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
1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科目	集中定点培训：300 元/人·天	送教下乡培训：200 元/人·天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移民培训经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 50% 培训任务后，可申请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培训人数及对应培训类型费用的 30%，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次支付：本年度 12 月底前，依据乙方申报的全年实际培训人数及培训类型（经甲方组织验收审核确认），在甲方组织验收认定为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清算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根据自身纳税人资质开具合法合规的发票，一般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项目完成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项目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具体各阶段交付时间节点如下：（1）静态招生期结束时间：2025 年 12 月 6 日；（2）动态招生期每季度结束时间：2025 年 12 月 21 日；（3）各培训班开班时间：按双方确认的教学计划执行。

1.5.2 培训地点：由各设区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组织水库移民学员到中标人培训机构校区或指定的教学地点参加培训。

1.5.3 交付方式：交付审批材料、教学记录、结业证书及考试成果，按阶段完成后续跟踪服务与验收，最终以签署《验收确认书》完成交付；同时，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培训机构始终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续服务期从每期培训结束之日起算为 1 年（可延长）；质保以培训质量验收合格为基准，涵盖培训期间服务合规性及后续 1 年跟踪服务有效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或未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如未完成规定人数、未按计划开展课程、未达到培训时长等），或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结算总价的20%；迟延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成本、项目延误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

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10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存在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前，双方应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违约行为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如乙方未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如未完成规定人数、未按计划开展课程、未达到培训时长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未完成培训任务的比例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结算总价的20%。此外，违约方还需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滞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或新增实质性效果指标未达约定标准，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停滞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直至培训质量达标。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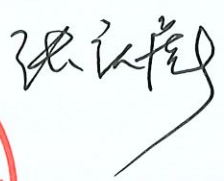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A0440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MB1K85825M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9 号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梁平安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9 号	约定送达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 0771-5510117	电话: 0771-3249035
传真: 0771-5510285	传真: 0771-3249898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gxnzqjxyb@163.com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45106060501300218235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三年。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质量的详细监控和评估机制、学员出勤率考核、教师授课评估、学员满意度调查、实操教学考核、考试通过率统计等具体细则，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培训机构始终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结算总价的30%，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评估结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且在乙方破产后 30 日内未能恢复履行能力，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采用普通邮寄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服务的，快递寄出之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叁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2)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3.3 培训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各类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等）具体教学目标、核心课程模块（每个培训类别不少于[]门核心课程）、师资配置标准（讲师需具备[具体职称/从业年限]）及培训教材要求（须采用[指定教材名称或行业统编教材]）执行。上述内容作为本合同标的物的核心组成部分，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由乙方全程负责运输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符合验收要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1 本次项目合同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
1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科目	集中定点培训： <u>300</u> 元/人·天	送教下乡培训： <u>200</u> 元/人·天

2.6.3 付款条件为：移民培训经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 50%培训任务后，可申请支付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培训人数及对应培训类型费用的 30%，甲方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次支付：本年度 12 月底前，依据乙方申报的全年实际培训人数及培训类型（经甲方

组织验收审核确认），在甲方组织验收认定为合格后 30 日内，向乙方清算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30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验收小组对照合同中各服务参数、专用条款 2.3.3 约定的培训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与约定一致即为合格。服务需求一览表（附件 4.2）作为验收的核心依据，其内容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服务成果后验收付款。

3.1 其他：

履约验收方案

3.1.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参训水库移民

☐ 其他：相关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

3.1.2 履约验收时间

培训工作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完成总结和自验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自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在收到申请后适时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工作。

3.1.3 履约验收方式

采取书面审查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书面审查主要查阅培训资料及佐证材料；现场查验包括查看教学场地、参训水库移民发展生产及就业创业情况等。同时，结合平时考评情况进行综合验收。

3.1.4 履约验收程序

①申请：培训工作任务完成后，培训机构在完成总结和自验的基础上，以书面形式向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②组织验收组：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成立履约验收组，成员包括相关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人员等。

③听取汇报：验收组听取培训机构关于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工作情况汇报。

④资料审查：查阅培训工作计划、组织管理、教学质量、任务完成、资金使用、档案管理等相关资料及佐证材料。

⑤现场查验：实地查看教学场地是否符合要求、参训水库移民发展生产和就业创业等情况。

⑥反馈与结论：验收组对验收情况进行反馈，根据验收情况提出书面履约验收意见和结论。

3.1.5 履约验收内容

①培训工作计划管理：查验是否按招标投标响应文件制订本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实施方案等，内容是否齐全、合规。

②培训工作组织管理：查验是否按招标投标响应文件建立培训机制，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参训水库移民资格是否符合要求，培训往返对接及培训期间学习、生活管理是否到位。

③培训教学质量：查验是否制定培训教学计划、完善师资库、编制培训资料；考核教学场地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施现场教学；课程安排是否符合要求，感恩教育、专业课程、实操教学课时是否达标；专业课程是否有针对性，学员分班是否合理，是否通过分小班、小组满足学员需求；以及参训人员对培训效果的评价和培训后的发展情况。

④培训任务完成情况：查验是否按招标投标响应文件完成培训任务，是否制定跟踪回访工作方案及开展相关工作。

⑤培训资金使用管理：查验是否设有专账管理，是否按招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使用培训资金。

⑥培训档案管理：查验实施方案、培训计划、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师资库、教材、跟踪服务等文件资料，以及培训总结、人员花名册、满意度调查、资金使用情况、影像资料等是否收集齐全、制作规范。

⑦培育学员典型案例：查验各培训机构每年度是否培育 3 例以上（含 3 例）培训典型。

⑧开展宣传报道：查验培训情况是否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网站或广西壮族自治区其他厅局级以上网站、刊物等报道。

⑨平时考评：参考各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带队干部的评分及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抽查评分。

⑩加分情况：考量是否承办全区性培训工作研讨活动，是否积极开展宣传报道，培育学员典型案例效果是否显著。

3.1.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指标	标准
培训工作计划管理	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培训计划，根据《培训管理办法》及《补充规定》与各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沟通培训事宜，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有针对性编制年度培训方案并正式报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内容齐全、合规
培训工作组组织管理	1. 学校领导重视，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培训工作，健全组织管理、成立专门工作组并有专人负责；2. 制定学员学习、生活管理、安全防范、教学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等；3. 有具体人员对接学员往返，确保到校离校顺利；4. 每节课有学员签到表、每天有学员上课照片、每期有发放学员证书的照片；5. 及时处置学员酗酒、打架斗殴等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培训教学质量	1. 根据培训方案及参训情况制定每期教学计划，包含培训时间安排、内容、学员名册；2. 建立并及时更新师资库，培训老师在师资库内且有基本资料；3. 有每期上课课件、发放给学员的资料及专门教材；4. 安排实训且实训时间不低于总课时 30%；5. 教学设施、设备、实训场地满足培训要求；6. 按教学计划开展教学，学习内容与计划相符；7. 开展学员满意度调查，涵盖教学内容、

	伙食安排、住宿安排等
培训任务完成情况	1. 按合同期限完成培训任务，无逾期；完成全年培训任务，无少培训人数情况（现场电话抽查不少于 25 人核实参训情况）；2. 按规定编制回访跟踪服务工作方案，回访内容包括创业就业情况、意愿及技术指导，回访或电话跟踪服务不少于培训人数的 5%，其中实地回访不低于 2%
培训资金使用管理	1. 设有培训专账管理；2. 按规定科目使用资金，交通费、学员往返补助费、食宿费附学员名单；3. 每期培训班有资金预算
培训档案管理	培训台帐齐全，包括方案、计划、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师资库、教材、跟踪服务等文件资料，培训总结，移民花名册，影像资料等，无缺失、漏页、重复、错漏等现象；建立并上报电子档案
培育学员典型案例	每年度培育 3 例以上（含 3 例）培训典型案例，分布在不同设区市，案例为移民参训后真实变化情况，文字材料 1500 字以上且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
开展宣传报道	培训工作信息在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网站或其他市级（厅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平时考评	各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带队干部按《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平时考核评分表》对计划管理、培训组织、教学质量、学员人数等当期培训情况评分，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适时抽查并评分

3.1.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送教下乡履约验收标准（除食宿外）按在校培训考核标准实施。

②被验收的培训机构应高度重视履约验收工作，实事求是提供有关培训材料，确定现场考核验收地点。

③各有关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和培训机构要认真做好培训人数的登记、审核工作，严防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违规违纪案件线索依规移送纪委监委。

④严格执行履约验收标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有关工作要求，确保验收工作公正、规范。

⑤验收结论将通报全区各市、县（市、区）和各培训机构；对存在重大问题或未完成任务的，反馈相关管理机构；存在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移送纪委监委。好的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将在相关网站和报刊报道。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G3-002371-HDZB采购文件中的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分标6，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

序号	标的名称	中标单价	中标单价
1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科目	集中定点培训：300元/人·天	送教下乡培训：200元/人·天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29号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黄欣获0771-551011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6-1号浩天花园综合楼1210-1212号房

项目联系人及方式：谢雅丽、邹龙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本项目一个投标人可同时投所有分标,但最多只能中2个分标。10个分标的评标顺序为分标1→分标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6→分标7→分标8→分标9→分标10,按该顺序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经成为某2个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被推荐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6.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1755.45万元(其中分标1:126万元;分标2:193.5万元;分标3:193.5万元;分标4:193.5万元;分标5:171万元;分标6:126万元;分标7:193.5万元;分标8:193.5万元;分标9:193.5万元;分标10:171.45万元)。

7.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6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预算及采购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培训科目	计量单位	单价 (元/人/天)	数量 (人)	单项 预算 合计 (万元)
分标6:						

1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科目	(一)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科目清单: 1. 绿色粮油作物生产种植与经营管理(水稻、玉米、大豆、花生、粗粮、薯类等); 2. 绿色蔬菜栽培技术及经营管理(露天蔬菜种植、大棚蔬菜种植、家常蔬菜种植、食用菌栽培等); 3. 绿色水果栽培技术及经营管理(芒果、油茶、柑桔、甘蔗、葡萄、百香果、澳洲坚果、桃子、李子、火龙果、香蕉、荔枝、龙眼、猕猴桃、牛心李等); 4. 中药材种植与经营管理(八角、玉桂、铁皮石斛、田七、天冬、茯苓等); 5. 茶叶种植与经营管理; 6. 种桑养蚕; 7. 生态养殖技术(山鸡、林下养鸡、家禽鸭、海鸭、黑猪、马山黑山羊、竹鼠、牛等养殖技术与疫病防治); 8. 庭院节粮生态养殖技术; 9. 生态水产养殖(循环水养殖、中华土鳖、稻田养螺虾、余热水养鱼、泥鳅等养殖技术与疫病防治); 10. 特种经济动物养殖:养蜂技术、野兔养殖、鹧鸪; 11. 园林植物生产及园林绿地养护技术; 12. 畜禽产品加工技术; 13. 农产品仓储及冷链; 14.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修; 15. 农村实用设施农业技术(小拱棚、塑料大棚、日光温室、养殖设施、贮藏保鲜设施等); 16. 实用兽医临床技术(牛、羊、猪等家畜病;鸡、鸭、鹅等家禽病;猫、狗等宠物病防治); 17. 休闲农业及农家乐经营管理(农家乐经营入门、农家菜制作、餐饮摆台、客房经营等); 18. 商业插花与花店经营; 19. 丝网花制作; 20. 农民创业提高班(系统学习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经营、农产品经纪人、市场营销、农村创业融资等知识技能); 21. 新媒体电子商务技术与农产品营销(网络直播带货、商品视频拍照处理、商品图片处理、网上支付、网店建设、电商物流、短视频直播等)。 ▲(二) 投标人须从指定的 21 项《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科目清单》中选取不少于 10 项(含 10 项)开设课程并实施授课。	项	300	600	126
二、指导思想及培训内容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的工作导向,						

以拓展移民群众增收致富渠道为目标导向，精准培训内容，确保培训出实效，真正实现为建设富裕和谐美丽新库区提供更好的智力保障，助推水库移民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培训内容。

1. 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对参训移民的扶智扶思想感恩教育。

2. 围绕振兴库区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3. 围绕库区移民转移就业需求开展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4. 围绕库区移民实际需求开展送教下乡。

5. 围绕库区产业发展强化培训后期服务工作。

6. 围绕《2021-2025 年广西农村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做好水库移民村党员干部和致富带头人的党性修养教育。

▲三、培训费用

依据《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本级）项目（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支出标准》（桂移发〔2023〕35 号附件，以下简称《支出标准》）相关规定，移民培训分为集中定点培训和送教下乡两种形式，费用支出标准如下：集中定点培训控制价格为 300 元/人·天；送教下乡培训控制价格为 200 元/人·天。其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每期 7 天，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每期 15 天，为包含理论课程、实操练习、考核考试、往返等全流程在内的培训时间。培训费用严格按照《支出标准》明确的支出范围由培训机构包干使用，实际培训费用支出按以下方式计算：

（一）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培训费用，按培训机构的中标价格与实际培训人数直接计算。

（二）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培训费用，按培训机构的中标价格、实际培训人数并结合浮动百分率计算。具体如下：

1. 为通过竞争机制进一步激发培训机构的工作效能，培训费用实行与移民学员认证考试“综合通过率”挂钩的核算方式。年终将各培训机构的“综合通过率”与全区平均值进行比较：综合通过率高于全区平均值的，以其中标价格为基数，按超出平均值的百分点核算核增培训费用，核增后费用最高不得超过《支出标准》规定的集中定点培训（到校培训）300 元/人·天；综合通过率低于全区平均值的，按低于平均值的百分点核算核减培训费用，核减金额不设下限。具体计算公式为：“培训费用=实际培训人数×中标价格×（100%+（机构综合通过率-平均综合通过率））×培训天数”。

2. “综合通过率”指培训机构组织移民学员完成培训后，通过职业认证考试（考试类型由采购人根据考试难易程度、市场需求和薪酬水平等原则统一指定）并取得认证证书的比率。折算系数根据考试难度、国家就业政策扶持力度、市场用工需求、移民学习意愿等因素确定，其中考试难度大、属国家就业政策倡导扶持范围、市场用工需求旺盛、移民学习意愿强的科目，折算系数相应较高；反之则较低。具体核算方式为：对就业技能每个培训科目单独设置折算系数，培训机构组织移民学员参加各科目考试通过率乘以折算系数逐一计算，汇总后即形成该机

构综合通过率（最高取值 100%）。若一个机构投中两个分标，则按分标分别计算综合通过率。

单个机构综合通过率（分标 x）=（科目 a 通过人数×科目 a 折算系数+科目 b 通过人数×科目 b 折算系数+.....+科目 n 通过人数×科目 n 折算系数）/培训人数

举例：甲机构 2025 年投中分标 A、E，其中：

(1)分标 A 培训就业创业技能 200 人，科目 a（折算系数 1.4），通过人数 35 人；科目 e（折算系数 1.1），通过人数 12 人；科目 h（折算系数 1.1），通过人数 27 人；科目 m（折算系数 1），通过人数 52 人。分标 A 综合通过率为 71.95%：（35×1.4+12×1.1+27×1.1+52×1）÷200×100%=71.95%。

(2)分标 E 培训就业创业技能 150 人，科目 d（折算系数 1.4），通过人数 75 人；科目 g（折算系数 1.1），通过人数 37 人；科目 k（折算系数 1），通过人数 16 人；科目 y（折算系数 1），通过人数 8 人。分标 E 综合通过率为 100%（最高取值限 100%）：（75×1.4+37×1.1+16×1+8×1）÷150×100%= 113.13%。

3. 综合通过率的计算截止时间，以采购人印发验收通知中明确的截止时间为准。

序号	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科目名称	认证考试类型	折算系数
1	低压电工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	1.4
2	高压电工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	1.4
3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叉车司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叉车司机）》	1.4
4	焊工（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1.4
5	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1.4
6	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安装修理作业）》	1.4
7	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设备运行操作作业）》	1.4
8	起重机指挥（Q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起重机指挥 Q1）》	1.4

9	起重机司机（Q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起重机司机 Q2）》	1.4
10	建筑架子工（普通脚手架）或建筑架子工（附着升降脚手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建筑架子工）》	1.4
11	保安员	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	1.4
12	内河船舶驾驶员	海事局颁发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员）》	1.4
13	消防设施操作员（工种/职业方向名称：消防设施监控操作或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及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颁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	1.4
14	家政服务员（工种/职业方向名称：家务服务员或母婴护理员或家庭照护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15	养老护理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16	中式面点师（7 日制班）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17	中式烹调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18	西式面点师（7 日制班）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19	西式烹调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0	营销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1	美容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2	保育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3	育婴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4	茶艺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5	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6	电力电气设备安装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7	砌筑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8	农机驾驶操作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29	动物检疫检验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0	动物疫病防治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1	家禽饲养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2	家畜饲养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3	茶叶加工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4	电子商务师（工种/职业方向名称：网商、跨境电子商务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5	评茶员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6	健康管理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7	公共营养师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8	铣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39	车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40	汽车维修工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1
41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1
4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管理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1
4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1
44	金属非金属矿山（露天矿山）（人员类型：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1.1
45	餐厅摆台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46	咖啡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47	蚕桑养殖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48	果树嫁接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49	手机短视频拍摄与制作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50	面包烘焙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51	家电清洗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52	病患陪护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53	无人机植保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
备注： (1)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须符合 2021 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技能人员职业资格）》中准入类资格要求。水库移民学员所获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须能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或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gxrcosta.com）查询验证。 (2)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组织实施认定并颁发。水库移民学员所获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须能在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osta.org.cn）或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gxrcosta.com）查询验证。 (3)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施考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水库移民学员所获专项职业能力证书，须能在广西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http://www.gxrcosta.com）查询验证。 (4) 水库移民学员所取得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可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http://cx.mem.gov.cn/）查询，或通过微信关注“国家安全生产考试”公众号查询。 (5) 水库移民学员所持有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员）》，可通过国家海事局综合查询平台（网址：https://cyxx.msa.gov.cn/）、海事通 APP（移动端便捷查询工具）等官方渠道查询。 (6) 水库移民学员所取得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可通过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网（网址：https://xfhyjd.119.gov.cn/）查询。 (7) 在本项目招投标环节及后续服务实施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变更，前文所列举的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科目名称（包括但不限于低压电工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叉车司机、焊工（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等各类工种及职业方向），须严格按照最新发布的官方标准称谓予以对应修改与规范使用。			
四、培训计划管理 为充分激发移民参与技术技能培训的主动性与积极性，最大限度协调满足各地培训需求，同时推动培训机构持续提升培训质量、后勤服务及后续服务水平，形成各培训机构间的良性竞争格局，2025 年移民培训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采用分阶段由培训机构自主招生、市县配合送教的模式。具体规定如下： （一）采购人将当年移民培训名额分配至各设区市，不预先指定送训的培训机构。各培训			

机构在市县水库移民工作部门的配合下开展自主招生，引导水库移民依据培训清单选择学习科目，经与设区市协商一致后提交培训方案（含移民学员名单），接收各市县输送的水库移民学员。

（二）培训机构实行分阶段招生，具体安排如下：

1. 第一阶段为静态招生期，自委托合同签订（采购人同步向设区市水库移民工作部门下达年度培训计划）之日起七十五天内。各培训机构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开展招生工作，不允许超限额招生。七十五天静态招生期满后，采购人将未完成的培训人数指标全额收回，各培训机构不得再自行组织招生开班。

2. 第二阶段为动态招生期。进入第二阶段即动态招生期后，本年度中标培训机构不再受原合同约定的人数限制，均可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经市、县审核的移民学员名单），按“先申请先审批”原则经审核批准后，开展学员招收及培训工作，且须在申请批准后10日内开班，直至完成全区年度培训任务。其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与《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动态招生名额实行分类管理，不得相互混用：中标《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供应商仅限申请该类型培训的动态名额，中标《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的供应商仅限申请该类型培训的动态名额。

（三）动态招生期的结算费用，与该培训机构静态招生期的结算费用标准保持一致。

五、培训班类型

（一）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包括农村实用技术、综合素质以及水库移民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扶志扶思想和感恩教育等助力库区移民发展的内容。每期培训班安排扶志、扶思想、感恩教育等课时不少于4个学时，每期培训7天（含往返时间，实训不得少于1天）。

（二）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班。包括创业就业技能、综合素质以及水库移民政策和法制宣传教育、扶志扶思想和感恩教育等助力库区移民发展的内容。每期培训班安排扶志、扶思想、感恩教育等课时不少于4个学时，每期培训15天（含往返时间）。

六、培训形式

由市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配合培训机构深入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对有意愿参加培训的移民群众进行宣传动员，讲解水库移民扶持政策和培训有关规定，掌握水库移民培训意愿、就业意愿，引导水库移民根据培训意愿，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科目，建立培训台账。市县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对移民学员进行参训资格审核后，配合培训机构有计划、分批次组织移民学员参加培训。

（一）集中培训。由各设区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部门配合培训机构组织水库移民学员到培训机构校区或指定的教学地点参加培训。

（二）送教下乡。各培训机构可以根据库区发展需求和水库移民的培训意愿，采取送教下乡形式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派出授课老师深入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乡镇进行现场教学和实操演练。不得采取送教下乡形式开展创业就业技能培训。

（三）小班（小组）式教学。培训机构应根据移民学员的意愿采取小班、小组等方式开展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每小班（小组）10-30人。每个培训机构开展小班（小组）式教学人数不低于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人数的30%。

（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创业就业技能培训每班最多不超过50人。集中定点培训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1天；送教下乡培训报到和撤离时间共计不得超过1天。

（五）参加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的对象还应符合人社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等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种类的技能培训所规定的年龄、文化程度等相关要求。每人每年只能参加一次培训。对不符合参训资格条件的不得纳入培训范围，同时培训机构不予接收培训。

七、采购要求

（一）培训机构合规经营及管理要求

1. 中标培训机构不得分包或转包培训任务，不得与其他培训项目联合办班授课，一旦发现中标培训机构违反上述任一规定，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培训合同，并取消该培训机构当年参与本项目培训的资格，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2. 培训机构需自觉遵守自治区制定印发的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相关规章制度，并接受项目监督。

（二）培训机构职责。

1. 制定教学计划、教学课程表及编制培训经费预算。严格按照培训方案实施教学计划，安排实训，组织开展扶志、扶思想、感恩教育活动。

2. 编制各期培训班具体实施方案报对应的设区市审批，报采购人备案。

3. 培训机构须编制各期培训班具体实施方案，报对应的设区市审批，并报采购人备案。培训过程中，每堂课上课须按照远、中、近距离保存三张以上且质量达到宣传使用标准的水印照片[照片格式为JPEG，分辨率不低于300dpi（符合印刷级标准），大小约2.8MB，需确保清晰无损、构图合理、色彩真实，能准确反映宣传对象特征；水印应包含时间信息，位置不得遮挡主体，透明度适中，内容合法合规且无敏感信息]及不少于1分钟的视频资料。实训环节不得以参观、观看教学视频等形式替代。

▲4. 投标培训机构培训科目及师资要求：

投标培训机构应建立系统、稳定的移民培训科目体系与师资库，从开设科目需求表中选取科目编制清单，并拟制教学计划参与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培训科目清单须按培训科目逐一列明授课教师的姓名、所持职称，或教师资格证书，或相关职业（工种）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每个科目储备不少于3名且不超过5名授课教师，该科目授课任务仅可由储备教师承担。未纳入培训科目清单的科目，或储备教师数量少于3名的，不得开展招生及授课工作。

此外，师资需满足以下条件：

（1）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科目的储备教师，须全部具备所教科目相关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教师资格证书，且每名教师最多可以教授2门科目。

(2) 创业就业技能培训的授课教师，须全部具备所教科目相关或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教师资格证，或上岗操作证，或契合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标准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每名教师最多可以教授 3 门科目。

(3) 在储备的授课教师队伍中，该培训机构正式职工人数占比不得低于 30%。

▲5. 供应商须配备成熟稳定的管理服务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1) 至少配备 5 名管理人员（含项目负责人 1 名，且项目负责人不得由授课教师兼任），所有管理人员须为该培训机构正式职工。

(2) 培训机构应设置卫生站或医务室，且至少配备 1 名医护人员（须具备执业资格，该人员不计入上述管理团队人数）及必要的医疗救护设备，以作为医疗后勤保障力量，用于紧急应对和处置学员在培训期间出现的突发性疾病或意外损伤情况。

6.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标准和流程对培训学员进行资格审核，确保符合年龄、文化程度、就业意愿等条件的学员方可参训。乙方还需在培训期间做好组织管理、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设施（如消防设备、监控系统等），并建立学员考勤制度和课堂纪律规范，确保培训安全、有序进行。

7. 编制学员培训手册、培训教材，配备学员必要的学习用具及实训用品。

8. 负责学员住宿安排事宜。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所提供的学员宿舍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防火等级标准，且须在验收环节必须提供市级以上相关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鉴定结果。

9. 负责提供良好安全的用餐环境，并为学员设置固定用餐场所。验收环节必须提供该固定用餐场所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若用餐场地系通过对外合作或外包形式提供的，则须同时提交与合作方或外包服务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合作协议或外包服务协议。

10. 负责学员的考核，为培训合格学员颁发结业证书。组织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学员完成培训后参加由采购方指定的职业认证考试，办理职业认证证书；移民学员确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考试的，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经设区市级移民部门批准。

11. 负责组织对授课教师和教学效果进行满意度测评。

12. 负责组织开展适当的课外体育竞赛和积极健康的团建活动。

13. 负责按照一期一档制作移民培训档案，并在服务期内更新完善。

14. 负责编制回访、跟踪服务工作方案，提供培训回访、技术咨询、推荐移民学员就业及创业指导等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回访不少于培训人数的 5%，其中实地回访人数不低于参训人数的 2%。后续服务期从该期培训结束之日起的 1 年时间，延长不限。

15. 培育学员典型案例。各培训机构每年度培育 3 例以上（含 3 例）培训典型，在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网站或其他厅局级以上网站、刊物等报道。

16. 做好学员到校和结业离校的组织工作。

17. 配合做好年度培训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和审计工作。

18. 培训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天内，将培训工作总结及验收申请函报采购人。

19. 配合采购人做好培训验收工作。

20. 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一）项目完成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二）培训地点：由各设区市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组织水库移民学员到中标人培训机构校区或指定的教学地点参加培训。

▲三、报价须包含以下内容：

2025 年移民培训项目明确规定，不向参与投标及实施的培训机构收取履约保证金。针对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其经费实行包干使用制度，具体支出范围须严格按照《桂移发〔2023〕35 号》文件之附件明确的内容执行，涵盖以下方面：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培训所需的其他有关费用，项目支出依据参训人数、培训天数（含报到和撤离天数）和培训实际经费标准核定。具体包括以下支出：

（1）师资费。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2）住宿费。参训学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3）伙食费。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4）培训场地费。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的租金。

（5）培训资料费。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耗材及办公用品费用。

（6）交通费。参加培训人员接送和与培训和现场教学有关的交通支出。

（7）其他有关费用。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参加技能评价鉴定机构支付的相关（考试考核）费用、医药费、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处理突发事件的机动费、回访费用、培训管理费用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四、付款方式：移民培训经费分两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中标培训机构完成 50%培训任务后，可申请支付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已完成实际培训人数及对应培训类型费用的 30%，采购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30 日内，向中标培训机构支付该笔费用。

第二次支付：本年度 12 月底前，依据中标培训机构申报的全年实际培训人数及培训类型（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审核确认），在采购人组织验收认定为合格后 30 日内，向中标培训机构清算支付全部培训费用。

五、项目验收标准

1. 项目实施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2. 项目验收：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工作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工作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内容主要包括年度培训任务完成情况、培训质量、培训档案管理、培训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等。

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三部分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本分标的服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培训课程、进度控制方案、后续服务、培训、规章管理制度等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供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如授课教师相关证书资料及其他采购人认为需要查询的材料）进行真假核实，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理。

3. 鼓励中标培训机构积极运用人民日报、新华社、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日报、总台央广、总台央视、总台国际广播电台、科技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农民日报、中新社；人民网、新华网、央视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中国经济网、光明网、央广网、中国新闻网、人民政协网、法制网、中青在线、环球网、中工网、未来网、海外网、正义网、中国搜索、党建网、求是网、理论网、人民论坛网、旗帜网、中国文明网、学习强国、中国妇女网、中国农网、中国发展网、参考消息网、中国经济周刊网、半月谈网、经济参考网、中国小康网、中国教育新闻网、神州学人网、中国工信产业网、中国民族宗教网、中国劳动保障新闻网、中国环境网站、中国建设新闻网、中国水利网、农视网、中国旅游新闻网、中国安全生产网、中国商报网、消费日报网、中国消费网、中国经营网、中国经济新闻网、华夏经纬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省级党报、广播电视台和新闻网站（如《广西日报》、《当代广西》、广西卫视、广西新闻频道、广西新闻网等以上媒体）等平台，对培训过程中的典型案例、显著成果及创新举措进行广泛宣传，以提升广西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的社会知晓度与影响力。

对于曾按上述要求积极宣传本项目的中标培训机构，在后续年份广西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及相关类似项目的招标活动中，其投标在评标环节具备获得显著优势的可能性。

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自治区本级）项目（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

支出标准

（桂移发〔2023〕35 号）附件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自治区本级）项目（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经费支出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特编制《自治区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自治区本级）项目（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支出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编制政策依据

（一）国家层面。《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4 部委《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1 号）。

（二）自治区层面。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区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1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2〕1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23 年项目支出标准建设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3〕30 号）等。

二、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范围为自治区本级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包括水库移民劳动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水库移民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

包括集中定点培训和送教下乡两种形式）的预算编制、审核、及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

我区各市、县（市、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机构组织开展“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三、支出范围

主要为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每年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基地）组织举办水库移民农村实用技术和创业就业技能知识培训项目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培训所需的其他有关费用，项目支出依据参训人数、培训天数（含报到和撤离天数）和培训实际经费标准核定。具体包括以下支出：

（一）师资费。聘请师资授课发生的费用，包括授课老师讲课费、住宿费、伙食费、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住宿费。参训学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三）伙食费。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培训场地费。用于培训的会议室或教室的租金。

（五）培训资料费。培训期间必要的资料、耗材及办公用品费用。

（六）交通费。参加培训人员接送和与培训和现场教学有关的交通支出。

（七）其他有关费用。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参加技能评价鉴定机构支付的相关（考试考核）费用、医药费、学员培训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处理突发事件的机动费、回访费用、培训管理费用等与培训有关的其他支出。

四、支出定额和标准

（一）培训费定额标准。按照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的形式不同（分为集中定点培训和送教下乡两种），经费定额标准分别如下：

1. 集中定点培训实行分类综合定额标准，分项核定，总额控制，各分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原则上采取包干制。具体是：

单位：元/人·天

培训地点	住宿费	伙食费	场地费、资料费、交通费	其他费用	师资费	合计
区内	120	70	35	35	40	300

30 天以内的培训按照综合定额标准控制，超过 30 天的培训，超过天数按照综合定额标准的 70%控制。上述天数包含报到撤离时间，报到和撤离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1 天。

2. 送教下乡培训的实行综合定额标准包干制。采取送教下乡到村屯开展培训的，一般每期人数 50—80 人，在培训费支出范围内按照综合定额 200 元/人·天的标准包干使用。报到和撤离时间共计不得超过 1 天。

（二）培训时间要求。水库移民劳动力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每期 7 天，水库移民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每期 15 天；其他内容的培训可根据培训具体需求设定每期培训时间，按照第（一）项中的培训形式确定培训经费标准。

五、预算管理

（一）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属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内容，资金预算统一纳入部门年度项目预算管理。

（二）项目预算编制根据上一年度和本年度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的情况为基础，根据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本级）项目支出标准（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提出下一年度的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计划和年度培训费预算。

（三）如因社会经济发展、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需要调整支出标准的，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桂财预〔2022〕12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修订调整。

六、其他

（一）本《标准》自印发之日期执行。之前关于水库移民培训支出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按本《标准》执行。

（二）本《标准》由自治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西华东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371-HD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梁平安（全权代表姓名）教育培训学院副院长、教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6 号

电话：0771-3249035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07

开户名称：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605013002182351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2371-HDZB

投标人名称: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科目	①集中定点培训投标价格 <u>300</u> 元/人·天	②送教下乡培训投标价格 <u>200</u> 元/人·天
单价报价合计=①+②: (大写) 人民币 <u>伍佰元整</u> (¥: <u>500</u> 元)			
分标 <u>6</u>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目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前。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分为集中定点培训和送教下乡两种形式, 费用支出标准如下:

集中定点培训: 控制价格为 300 元/人·天;

送教下乡培训：控制价格为 200 元/人·天。

若投标价格超过上述任一控制价格，该投标无效。

6、单价报价合计仅作为价格分计算的依据，最终结算方式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要求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4.5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一、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

请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审慎选择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填写。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的各项条款均无偏离，则应选择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无负偏离承诺）》；若存在任何偏离情况，则必须选择填写《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有偏离承诺）》。严禁同时填写两份表格，以确保投标文件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表（无负偏离承诺）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方审慎研究并全面评估，郑重承诺严格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的具体规定执行，对相关技术要求全部予以无负偏离响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确保各项技术条款得到精准、全面的落实。	无偏离
分标 6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4.6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四、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

请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审慎选择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进行填写。若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的各项条款均无偏离，则应选择填写《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无负偏离承诺）》；若存在任何偏离情况，则必须选择填写《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有偏离承诺）》。严禁同时填写两份表格，以确保投标文件的规范性与严肃性。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表（无负偏离承诺）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方审慎研究并全面评估，郑重承诺严格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的具体规定执行，对相关商务要求全部予以无负偏离响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确保各项商务条款得到精准、全面的落实。	无偏离
分标 6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五、后续服务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
后续服务方案

一、培训后跟踪回访计划

为进一步巩固培训成效，及时了解学员训后就业创业情况，提供持续支持，特制定本回访计划。

（一）回访时间、方式及比例要求

根据年度培训 600 人的总体规模，制定以下回访计划，确保实地回访人数不低于参训总人数的 2%（即 12 人），总回访人次不低于 5%（30 人次），实际计划回访 60 人次，远超最低标准。

回访批次	回访时间	回访人数	回访方式与人数分配	责任单位	关键内容
第一期回访	2026 年 1 月	20 人	电话/线上：16 人；实地：4 人	培训科	就业去向、岗位适应性、课程内容实用性、薪资水平
第二期回访	2026 年 3 月	20 人	电话/线上：16 人；实地：4 人	培训科	就业稳定性、收入变化、技能应用频率、遇到的困难
第三期回访	2026 年 6 月	20 人	电话/线上：16 人；实地：4 人	培训科	职业晋升/变更情况、创业进展、培训的长期价值、对后续培训的建议
总计		60 人	电话/线上：48 人；实地：12 人次		

实地回访应优先选择创业典型、就业困难学员、重点乡镇学员。

（二）回访内容提纲

- 1. 就业/创业现状
- 2. 所学技能应用情况
- 3. 收入水平变化

4. 对培训课程的评价与建议

5. 后续培训或政策支持需求

(三) 回访记录表模板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学员回访记录表

1. 学员基本信息

姓名: ----- 联系电话: ----- 所在乡镇: ----- 培训期次: -----

2. 回访信息

回访时间: --年-月--日 回访方式: ☐电话 ☐微信 ☐实地入户

3. 回访内容

(1) 当前就业/创业状态: ☐已就业 ☐创业中 ☐待业 ☐其他

(2) 就业单位/创业项目名称:

(3) 岗位/业务类型:

(4) 月收入约: ☐2000-3000元 ☐3000-5000元 ☐5000元以上 ☐

其他

(5) 培训所学技能是否应用? ☐经常使用 ☐偶尔使用 ☐未使用

(6) 技能对工作/创业的帮助程度: ☐很大 ☐一般 ☐不明显

(7) 对培训课程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8) 是否需要进一步培训或支持? ☐是 ☐否;

如需, 请说明:

回访人签字: ----- 审核人: ----- 日期: -----年--月--日

(四) 回访结果运用

每次回访后形成《培训效果跟踪分析报告》, 用于优化下一年度培训设计与服务内容。

二、基础技术咨询支持渠道

为方便学员在训后实践中遇到技术问题能及时获得支持,设立以下咨询渠道:

(一) 水库移民培训服务热线

1. 电话: 开通水库移民培训热线, 安排专职接线员
2. 服务时间: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3. 支持内容: 政策咨询、技术问题答疑、培训信息查询

(二) 线上技术支持群

1. 平台: 微信/钉钉群
2. 群名: “水库移民培训技术支持群”
3. 管理: 专人维护, 每日定时回应学员提问
4. 功能: 发布技术资料、常见问题解答、线上答疑

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

(一) 档案内容清单, 每位学员档案包含以下材料:

1. 学员报名申请表 (含个人基本信息)
2. 身份证复印件
3. 资格审核表 (含村级、乡镇、县级审核意见)
4. 培训考勤记录表
5. 理论课程考核成绩单
6. 实践操作考核评估表
7. 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8. 就业/创业跟踪回访记录表
9. 其他相关材料 (如奖励证书、特殊说明等)

(二) 档案保存期限

1. 所有学员档案自培训结束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 3 年期满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销毁或转为电子档案长期备份。

（三）档案管理职责

1. 档案管理员：负责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与日常管理；
2. 培训科：负责监督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合规性；
3. 查阅权限：仅限于项目管理人员、审计与监督单位，查阅需登记备案。

（四）档案形式

1. 纸质档案：统一编号、专柜存放、防潮防火；
2. 电子档案：所有档案材料扫描存储于专用服务器，并备份于云端或移动硬盘。

四、一年期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一）技术服务内容与形式

围绕培训课程内容及移民学员实际需求，提供为期 1 年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重点涵盖农业技术、新媒体营销、就业技能等领域。

1. 技术服务内容：

- （1）农业种植/养殖技术指导
- （2）农产品电商销售与新媒体营销辅导
- （3）就业技能提升与岗位适应咨询
- （4）创业项目跟踪与问题诊断

2. 服务形式：

- （1）线上指导：通过微信/钉钉群、视频会议等方式开展
- （2）线下实地指导：结合农时季节和学员需求安排专家下乡
- （3）资料推送：定期推送技术指南、市场信息、政策解读等

（二）服务频次与安排

服务类型	服务频次	安排说明	责任单
------	------	------	-----

			位
线上技术指导	每月至少 1 次	每月开展 1 次主题线上讲座或集中答疑，其余时间群内随时答疑	培训科
线下实地指导	每季度至少 1 次	结合农时和学员需求，组织专家赴重点乡镇、基地或企业开展面对面技术指导	培训科
技术资料推送	每周 1 次	通过群推送农业技术要点、市场信息、政策解读等实用资料	培训科

五、回访问题整改机制

（一）问题收集与分类

1. 问题来源：回访记录、热线电话、线上群反馈等

2. 问题分类：

A 类：技能应用困难、技术难题

B 类：培训内容与需求不符、建议类

C 类：就业创业政策、资源对接类

D 类：其他个性化问题

（二）问题响应与整改流程

1. 问题登记：专人统一登记《学员反馈问题台账》，确保无一遗漏。

2. 问题研判与分发：

简单问题：直接由服务专员答复

复杂问题：分发至相关技术专家或责任部门

3. 响应时限：

所有问题需在 2 个工作日内给出初步回应或解决方案。

复杂问题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详细解决方案或处理进度反馈。

4. 整改落实与跟踪:

建立问题整改销号制度，确保每个问题闭环处理。
对整改结果进行抽样回访，验证整改成效。

(三) 问题整改台账模板（示例）

序号	问题提交日期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提交人/联系方式	响应/解决方案 (2 个工作日内)	处理完成日期	回访验证
1	2025-XX-XX	技术应用	柑橘种植病虫害防治操作不熟练	张某某 /138XXX XXXXX	已电话初步指导，约定 3 日后视频连线实操演示	2025-X X-XX	电话回访确认掌握
2	2025-XX-XX	政策咨询	咨询创业补贴申请流程	王某某 /139XXX XXXXX	已发送政策文件及申请指南，并告知咨询窗口	2025-X X-XX	持续跟进

六、服务保障承诺

- (一) 所有回访与服务咨询均记录在案，定期汇总分析；
- (二) 确保回访与服务渠道畅通有效，回应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 (三) 建立服务质量反馈机制，接受学员对后续服务的评价与建议；
- (四) 定期对技术支持服务效果进行评估，并纳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
- (五) 对超时未响应或处理不当的问题，实行问责处理，确保机制有效运行；
- (六) 每季度对技术支持服务和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与内容。

七、后续服务效果评估报告模板

水库移民劳动力培训后续服务效果评估报告

一、评估周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评估对象

本期所有参训学员（总人数：600人）

三、数据来源

回访记录、技术支持服务记录、问题整改台账、学员反馈等

评估指标	计算公式/说明	本期数据	上期数据	同比变化
学员满意度	$(\text{满意及以上评价数} / \text{总回访人数}) \times 100\%$	--%	--%	--%
技能应用率	$(\text{应用技能学员数} / \text{总回访人数}) \times 100\%$	--%	--%	--%
就业/创业稳定率	$(\text{稳定就业或创业学员数} / \text{总回访人数}) \times 100\%$	--%	--%	--%
月收入提升率	$(\text{月收入增加学员数} / \text{总回访人数}) \times 100\%$	--%	--%	--%
问题解决时效	$(\text{按时响应问题数} / \text{总问题数}) \times 100\%$	--%	--%	--%
技术指导服务频次	月度线上指导次数、季度线下指导次数达成情况	--%	--%	--%

四、核心量化指标统计

五、详细分析

（一）学员满意度分析

1. 总体满意度为--%，较上期（--%）----（上升/下降）--%。

2. 满意度分布：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

3. 主要满意点：-----。

4. 主要不满意点：-----。

(二) 技能应用效果分析

1. 技能应用率为--%，较上期（--%）----（上升/下降）--%。

2. 最常用技能：-----（如：果树修剪、电商直播等）。

3. 应用效果较好的技能：-----。

4. 应用障碍分析：-----。

(三) 就业与收入分析

1. 就业/创业稳定率为--%，较上期（--%）----（上升/下降）--%。

2. 主要就业领域：-----（如：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

3. 月收入提升率为--%，较上期（--%）----（上升/下降）--%。

4. 收入提升显著领域：-----。

(四) 服务响应与问题解决分析

1. 问题解决时效达标率为--%，较上期（--%）----（上升/下降）--%。

2. 共收到各类问题--个，已解决--个，解决率--%。

3. 问题主要类型：技术应用类--个、政策咨询类--个、培训建议类--个、其他--个。

4. 典型问题处理案例：

案例 1：-----。

案例 2：-----。

(五) 技术指导服务执行分析

1. 线上指导：计划--次，实际完成--次，完成率--%。

2. 线下指导：计划--次，实际完成--次，完成率--%。
3. 技术资料推送：计划--次，实际完成--次，完成率--%。

六、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 存在问题

1. -----。
2. -----。
3. -----。

(二) 改进建议

1. -----。
2. -----。
3. -----。

七、综合结论

本期后续服务工作总体评价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

技术服务机制运行-----（顺畅/一般/存在梗阻），学员技能应用与就业增收效果-----（显著/一般/未达预期）。

下阶段应重点加强：-----。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日期：2025年9月9日